

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情況及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的有關安排。另外，本文件亦會向議員匯報 2014-15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背景

2. 自 2008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以來，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款項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即 4 百 20 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 27 日通過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總署會用當中的 2 千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既往，民政總署現建議在 2015-16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過去兩年一樣，即 4 百 20 萬元。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的工程。

8. 自 2013-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 2 千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2014-15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10. 2015-16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4,795,000 元，數目與上年度撥款額相同。而 2014-15 年度九龍城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率為 100%。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可能分期出現於數個財政年度，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區議會可批出的工程成本總額可適度超越當年的撥款額。適度的定義乃是指超額承擔的總額以撥款額的 200% 為上限，而該年度的現金流量，必須盡量與獲分配的撥款額相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自 2008-09 財政年度開始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後，分別通過了多項改善康體設施、推行環境改善及綠化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由九龍城區議會批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約為 2 千 6 百 80 萬元，超額承擔的總額約為撥款額的 81%。

徵詢意見

11. 請區議會同意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並備悉第 7 至 9 段關於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以及第 10 段有關 2014-15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請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正午 12 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按會議常規規定，倘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即表示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獲得通過。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5 月